

發現事情的意義

文／林玲修 圖／小美

遇到挫折時，我們轉向神，就不會抱怨人、
抱怨環境，而會尋求神，找出神的道路。



在不順利中，我們想到神可以讓事情變得更好，我們的生命就會不一樣。

當兵的時候，在訓練中心接受訓練，很辛苦，但有兩件事情讓我們很開心，一個是上福利社，因為可以挑選自己想要的東西。另一個是出公差；不管是掃廁所或是割草、挑水，總比在大太陽下出操得好。

可是我從來沒有被指派過出公差。

有一次，機會來了。長官問大家，有沒有人願意出公差。我很快地喊「有！」另外也有一些隊上的弟兄舉手了，大約有十個人。

我們被帶回部隊裡，穿上厚的長褲、長袖軍服，穿上長統軍鞋、打綁腿，一人拿著一把簾刀，然後走到一條河邊，列隊站在河岸。當時也已經有其他連隊的弟兄在那裡了。

河的寬度大約六、七公尺，裡面長滿了草，我們被命令要把水中的草割除。

跳入河中之後，水深至胸部，而且是污濁的泥巴水；最可怕的是不斷地有蛇在河中竄來竄去。旁邊有弟兄開始驚叫，有的抱怨及後悔出這個公差，我內心卻是充滿感謝。雖然，怎麼樣也不會料到是這種公差，但是神竟然給我很棒的機會訓練，讓我想到：「以後再髒、再可怕，都可以面對了。」

事情本身是不變的，但事情的意義是可以改變的。

事情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，才是決定我們怎樣反應的關鍵。

有一天晚上，開車上高速公路，要去我大姐家。全家七個人，包括爸爸、媽媽、我們夫妻及三個女兒都坐上了車。在經過一個收費站，快下交流道之前，車子的前輪忽然「碰！」一聲，一下子就完全沒氣了。我們馬上把車子開到路肩停下來，就跟孩子們說：「這是主耶穌給的機會，我們來學習怎樣處理。」

當晚雖然花了很多時間，我們不但沒有抱怨，反而很開心，因為藉著這次機會，讓我們及孩子學到在高速公路上需要救援時，可以臨危不亂，一步步的克服所面對的各項問題。

X X X

聖經中也有一個人，在受苦難中，找到了神在他身上的意義，那就是約瑟。

約瑟是一個以神為中心的人，當他受到主人的妻子誘惑時，他說：「在這家裡沒有比我大的；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，只留下了你，因為你是他的妻子。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（創三九9）。

遇到誘惑時，他想到的是神。

約瑟是一個擇善固執的人，希望自己的哥哥要做正確的事。因此聖經中記載他「十七歲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。他是個童子，與他父親的妾辟拉、悉帕的兒子們常在一處。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」（創三七2）。

就聖經的經綸來說，這樣的人必定得神喜悅而且凡事順利。果然不錯，在他所做的事情上面，神大大地祝福他。可是卻又在他成功順利時，給他重重的打擊。

我們今天讀約瑟的故事，看起來很簡單，一下子就過去了。可是若仔細地加以思考，會覺得他實在遭遇了一段很長而且很悲慘的人生歷程。

首先是家庭的悲劇。

約瑟的父親「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，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；他給約瑟做了一件彩衣」（創三七3）。所以約瑟可以說是一個天之驕子。他是父親雅各最寵愛的兒子，又做了奇異的夢，以致哥哥們嫉妒他，甚至於想要殺了他。最後，被賣到埃及當奴隸（創三七3-28）。

一個十七、八歲的天之驕子，竟這樣被賣掉了，成為奴隸。他的父親也因為失去兒子而哀哭，以致「他的兒女都起來安慰他，他卻不肯受安慰，說：『我必悲哀著下陰間，到我兒子那裡』」（創三七35）。

這是家庭的悲劇。

再來是在職場受誣陷。

約瑟被帶到埃及，成為埃及法老（國王）護衛長（波提乏）的奴隸。「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

就百事順利」（創三九2）。「自從主人派約瑟管理家務和他一切所有的，耶和華就因約瑟的緣故賜福與那埃及人的家；凡家裡和田間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華賜福」（創三九5）。

看起來一切順利，卻隱藏著極大的誘惑和危機。

他被主母（主人的妻子），在主人面前誣告他。「約瑟的主人聽見他妻子對他所說的話，說：『你的僕人如此如此待我』，他就生氣，把約瑟下在監裡，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。於是約瑟在那裡坐監」（創三九19-20）。

他在職場受到誣陷，以致於再一次失去了所有，甚至於被下在監獄裡。

第三，他被遺忘。

在監獄中，他看到了一線曙光。他為酒政和膳長解夢，並且交待酒政：「你得好處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，施恩與我，在法老面前提說我，救我出這監牢」（創四十14），沒想到酒政出監牢後，「卻不記念約瑟，竟忘了他」（創四十23）。

在職場上，我們有時候也被忘了。

約瑟從十七、八歲被賣（創三七2），到了見到法老時是三十歲（創四一46），經過了漫長的十二、三年。這不是一段短的日子，他的青春歲月就這樣子消失了。

我們不是當事人，無法體會在每一個漫漫長夜當中，他內心是何等的煎熬。如果是我們，內心不曉得會藏著多少的苦毒，想要在有能力的時候，重重的報復哥哥們。

當他成為埃及的宰相之後，哥哥們來糶糧，這是最好的機會，尤其在他們的父親離世後，他更沒有後顧之憂，可以大大地報復。可是，約瑟把他的臉轉向神，他看出，這是神在他身上的作為，不但為他，也是為整個家族。他對哥哥們說：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」（創五十20）。

約瑟不是只在這個時候看到神，而是在每件事上都看到神的作為，所以約瑟在遇到主母的誘惑時，他說：「我怎能做這大惡得罪神？」（創三九9）；他想到神。在為酒政解夢時，他說：「解夢不是出於神嗎？」（創四十8）；他同樣想到神。在為法老解夢時，他說：「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」（創四一16）；他想到的，仍舊是神。

在遇到挫折時，我們轉向神，就不會抱怨人、抱怨環境，而會尋求神，找出神的道路，如詩人所說的：「我的心哪，你為何憂悶？為何在我裡面煩躁？應當仰望神，因祂笑臉幫助我；我還要稱讚祂。祂是我臉上的光榮，是我的神」（詩四二5、11）。



X X X

遇到事情，我們轉眼向神，一定可以看到事件在我們身上的意義，並且看見神的恩典，我們的生命會變得不一樣。

神的愛永不改變，但是，在愛中我們可以看見許多新事不斷地發生，因為體驗過神的愛，而能夠體會神對其他人的愛。約瑟因為在凡事上看到神的愛和帶領，所以能夠看出神藉著哥哥們所做的事，來成全神的旨意。

愛不會改變，但是因著愛，我們可以看到事件在我們身上所要顯出的特別意義，並且可以做出很多改變。

